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244號

原告 黃嫦霞

被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玖萬參仟貳佰肆拾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3050號強制執行程序，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即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即本金20,000,000元自100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95計算之利息，並加計已核算未受償金額19,356,85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6,044,658元（本金加利息之計算式如附表所示，並加計已核算未受償金額19,356,850元，合計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

審裁判費593,2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之，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文友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 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 付	按月 給 付金 額	給付總額	項目 刪除
20000000	1	利息	20000000	1000421	1130917	(13+150/365)	9.95			26687808.22	
新增計算項目	小計									26,687,808.22	
合計	46,687,808										